

##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

九、國民小學經本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學童應與其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且非寄居身分，並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 2、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4、其他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二) 符合前款規定之學童，依其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但符合前款及下列要件者，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弟姊妹就讀：
  - 1、兄弟姊妹就讀額滿學校一至五年級。
  - 2、與其兄弟姊妹屬同一戶籍，且弟妹出生時與兄姊設籍同戶籍或與兄弟姊妹同時遷入同戶籍。
  - 3、戶籍設籍基準日為三月二十日，且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二年。
- (三) 依前款規定分發至額滿後，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依其志願，由學校填具轉介單，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改分發學校除經本局核定額滿外，不得拒收學生，改分發之學生無須再遷戶籍。
- (四) 學童未於新生報到日報到，經學校以掛號信件通知後，至遲應於六月一日前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棄權，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學校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
- (五) 額滿學校依規定辦理分發報到後，學校仍有缺額時，應在七月三十一日前，依候補名冊依序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候補名冊依第二款規定排序。但自分發報到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如戶籍遷出學區者，由區公所通知學校於新生分發

名冊予以剔除。

前項各款規定，應於新生入學通知單載明。

十、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入學：

- (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以安置戶籍學區內之適當國民小學為原則。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時，得不受戶籍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國民小學，列入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單內。
- (二) 符合本市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計畫之保護個案，本局安置以實際居住地學區之適當國民小學就讀，不受戶籍學區限制。分發時，除保護性個案外，其餘應避免本市額滿學校。
- (三) 各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
- (四)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得依其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但於額滿學校報到日以後申請者，應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童入學，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方式辦理。
- (五) 父、母或監護人之工作地或實際居住地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非設籍本市原住民學童，得檢具實際居住於某一地址之證明或僱用證明等，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
- (六) 本市都市更新計畫致原住居所拆遷之學生，得檢具戶口名簿、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向原住居所學區之學校申請，經審查符合即分發入學，並由學校將相關資料列冊函報本局備查。